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的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與會者免受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 (ii) 股東週年大會座位間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及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內任何時候均需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及
- (v)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指定須檢疫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疑似感染2019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強烈建議彼等向其經紀或託管商作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7
8.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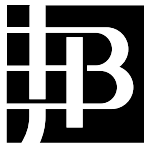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沈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的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384,78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6,956,400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478,2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重選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而董事會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之理由。因此，沈薇女士、彭中輝先生、盧康成先生及李華強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盧康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歷時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再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盧先生於在任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儘管盧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盧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故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令其具備卓越優勢，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帶來寶貴見解。此外，盧先生具備誠信、技能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盧先生長期服務於董事會不會影響彼帶來新思維及作出獨立判斷，故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沈薇女士、彭中輝先生、盧康成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認為沈薇女士、彭中輝先生、盧康成先生及李華強先生各自具備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康成先生及李華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將建議議決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384,782,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478,2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

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0.250	0.230
八月	0.236	0.192
九月	0.325	0.180
十月	0.295	0.238
十一月	0.248	0.217
十二月	0.248	0.189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205	0.182
二月	0.300	0.172
三月	0.300	0.198
四月	0.260	0.199
五月	0.214	0.164
六月	0.164	0.09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4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i)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2,412,6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2%；及(ii)沈薇女士於2,558,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35%。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及沈薇女士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14%，而沈薇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83%。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及(b)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 (A) 沈薇女士

沈薇女士(「沈女士」)，57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陸建明先生之配偶。沈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沈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沈女士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修讀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沈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擔任研究生學者。沈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沈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沈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沈女士並無就是次委任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而彼之薪酬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審核，參考現行市況及沈女士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被視為經由受控制法團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為沈女士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於2,41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女士亦為145,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沈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B) 彭中輝先生**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時為Benny Pang & Co.的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為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現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一間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亦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中國再生醫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彭先生遭聯交所批評，當中涉及其在履行其作為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已退任)之職責時，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其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所載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以及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就其進行的若干放債活動遵守GEM上市規則(「**批評**」)。在所有關鍵時刻，彭先生曾多次對中國再生醫學進行的放債活動表示關注，儘管其建議未被採信。根據批評，彭先生被指令完成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及4小時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五的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彭先生享有每年345,6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彭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彭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C) 盧康成先生

盧康成先生（「**盧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盧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盧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盧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盧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D) 李華強先生

李華強先生(「李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共青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及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以及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美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李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李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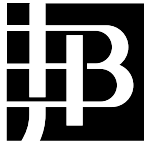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
  - (a) 沈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華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盧康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五)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六)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六)A及(六)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六)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六)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代表董事會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